

三明市物价委员会  
三明市财政局 文件

明价 [1997] 129号

三明市物价委员会 三明市财政局  
关于调整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批复

城监支队：

你队《关于要求调整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请示》  
明城监(1997)综字31号]收悉。为了加强城市道路的管理，  
严格控制随意占用城市道路，经研究，同意调整市区  
城市道路占用费，即按省物委、省财政厅闽价(1994)房字  
1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。各县(市)的城市道路占用收费  
不作调整，仍按原批复标准执行。

收费标准调整后，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，不得以任何名目  
扩大收费范围，提高收费标准应及时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  
变更手续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  
票据，所收费款纳入预算外管理，实行财政专储，并自

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的监督。

附：三明市区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表。



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五日

词：道路 收费 批复

报：省物委、省财政厅  
送：市建委、市物检所，各县(市、区)物价局、财政

局  
份：(共印11份) 校对：林兰顺 录入：林

### 三明市区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

道路类别 收费标准 占道类型、时间		计费单位	道路类别			
			主干道	次干道	支路	广场
经营性	3个月以内(含3个月)	元/平 方米·日	0.40	0.30	0.20	0.50
	6个月以内(含6个月)	元/平 方米·日	0.60	0.40	0.30	0.80
	12个月以内(含12个月)	元/平 方米·日	0.80	0.60	0.40	1.00
非经营性	3个月以内(含3个月)	元/平 方米·日	0.30	0.20	0.10	0.40
	6个月以内(含6个月)	元/平 方米·日	0.40	0.30	0.20	0.60
	12个月以内(含12个月)	元/平 方米·日	0.60	0.40	0.30	0.80
商业广告		元/平 方米·日	0.60	0.40	0.30	0.60

- 说明:
1. 办理“占用道路许可证”及有关表、册、卡不另收费。
  2. 按基础施工、堆放物料的临时占用道路行为按非经营性占道收费。
  3. 商业广告按广告版面计算面积收费。
  4. 道路类别按城市总体规划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确定，占道范围包括道路红线内一切道路设施。